

泰州市行政审批局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泰州市交通运输局

泰州市水利局

文件

泰行审发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焦斐虎

关于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3〕2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管理工作如下规定：

1.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，我市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。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，鼓励取消投标保证金。

2. 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，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。招标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鼓励接收保函、保单等缴纳方式。

3.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、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，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得非法扣押、拖欠、侵占、挪用。

4.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跨行业协同监管等配套措施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。

5.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提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，对于前期代收代管的各类保证金，应按照规定规范管理。



泰州市行政审批局

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泰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泰州市水利局

2023 年 3 月 8 日